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ibao.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7月1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4
3. 臨時股東大會	5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5. 推薦建議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寶義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周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 (董事長)

張世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俊傑先生

閔海濤先生

徐晉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雙林路1號

(郵編322002)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

5樓C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若干企業管治政策的決議案的詳情。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根據現行有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規則等規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現行有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規則等規定，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以及相應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相關現行企業管治政策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三(連同建議修訂章程，統稱「**建議修訂**」)。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章程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臨時股東大會

並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議決的事宜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ibao.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僅就A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郵編322002）。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的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須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謹啟

2024年7月1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全文載列如下。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訂內容對照表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MP2)</p> <p>中文：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Zhejiang Shibao Co., Ltd.</p>	<p>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MP2)</p> <p>中文：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MP3)</p> <p>郵編：322002</p> <p>電話：0579-5729885</p> <p>傳真：0579-5715198</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義烏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號</p> <p>郵編：322000</p> <p>電話：0579-89901580</p> <p>傳真：0579-85715198</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MP7)</p> <p>本條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或與上述人員履行相同或相似職務的其他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高級管理人員。</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MP7)</p> <p>本條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高級管理人員。</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十九條 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浙上市[2004]37號文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其中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1)元），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MP15)</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成立後發行86,714,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33%。</p> <p>(MP16) (LR App 3 para 9)</p> <p>公司經前述股份發行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2,657,855股，其中發起人合計持有175,943,855股，H股股東持有86,714,000股。</p> <p>(MP16) (LR App 3 para 9)</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898號文件核准，公司公開發行15,0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7,657,855股，其中A股190,9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68.77%；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31.23%。</p>	<p>第十九條 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浙上市[2004]37號文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其中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1)元），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MP15)</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成立後發行86,714,00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33%。</p> <p>(MP16) (LR App 3 para 9)</p> <p>公司經前述股份發行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2,657,855股，其中發起人合計持有175,943,855股，H股股東持有86,714,000股。</p> <p>(MP16) (LR App 3 para 9)</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898號文件核准，公司公開發行15,0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7,657,855股，其中A股190,9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68.77%；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31.23%。</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1101號文件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38,2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15,857,855股，其中A股229,1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72.55%；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7.45%。</p> <p>經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以2016年年末總股本315,857,855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5股，共計轉增473,786,782股。本次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89,644,637股，其中A股572,859,637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72.55%；H股216,785,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7.45%。</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4]1101號文件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38,20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15,857,855股，其中A股229,143,855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72.55%；H股86,714,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7.45%。</p> <p>經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以2016年年末總股本315,857,855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5股，共計轉增473,786,782股。本次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89,644,637股，其中A股572,859,637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72.55%；H股216,785,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7.45%。</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3]1457號文件註冊，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32,987,747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22,632,384股，其中A股605,847,384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73.65%；H股216,785,0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26.35%。</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9,644,637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MP19)</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2,632,384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MP19)</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MP52) (LR App.3 A1 para14(1))</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權)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LR App.3 para14(5))；</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指的股份數目按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的股份計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MP52) (LR App.3 A1 para14(1))</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LR App.3 para14(5))；</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指的股份數目按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的股份計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MP92)</p> <p>(一)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不包括會議當日），將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三)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MP92)</p> <p>(一)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不包括會議當日），將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三)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條 除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六十條 除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MP99)</p> <p>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或與上述人員履行相同或相似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MP99)</p> <p>公司設副總經理三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獨立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中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並至少有兩名獨立監事。</p> <p>本公司獨立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獨立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MP105)</p>	<p>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獨立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中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兩名，並至少有兩名獨立監事。</p> <p>本公司獨立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監事。獨立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MP105)</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MP133)</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MP133)</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郵資已付的郵件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p> <p>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是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並優先進行現金分紅。考慮到公司全年經營成果尚未最終確定，依法可分配利潤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原則不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p> <p>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是原則上每年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並優先進行現金分紅。考慮到公司全年經營成果尚未最終確定，依法可分配利潤數額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原則不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發生公司認為不適宜利潤分配的其他情況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MP148)</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LR App.13, PartD para 1(e)(i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陳述副本可以通過本章程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的方式發出，而不必以前述郵寄方式發出。(LR App13, PartD para 1(e)(iii)) (LR2.07A)</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LR App13, PartD para 1(e)(iv))</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MP148)</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LR App.13, PartD para 1(e)(ii))</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郵資已付的郵件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陳述副本可以通過本章程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的方式發出，而不必以前述郵寄方式發出。(LR App13, PartD para 1(e)(iii)) (LR2.07A)</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LR App13, PartD para 1(e)(iv))</p>

現行章程條款	擬修訂章程條款
<p>第二百六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p>第二百七十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包括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五)在公司及股票上市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發出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包括公司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通訊(包括公司的通知)以專人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全文載列如下。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內容對照表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權)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指的股份數目按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的股份計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指的股份數目按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的股份計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公司需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十八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包括股東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形式（通過電子郵件）或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的形式送出。</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H股股東發出股東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包括股東會通知）。</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全文載列如下。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內容對照表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議事規則條款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不包括會議當日)，將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三)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不包括會議當日)，將董事會例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三)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4年7月1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亦必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